

石狮市商务局

狮商务函〔2025〕3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021号提案的答复

台盟石狮市支部：

《关于推进智慧市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021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我市智慧市场建设的提案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，为我局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提供了重要思路。

一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建章立制，保障市场改扩建。为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，着力保障民生，推动石狮市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建设和管理升级。我市于2022年出台《石狮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及星级评定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石狮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计划，通过新建一批标杆市场、改造一批老旧市场，着力改变农贸市场“脏、乱、差”旧面貌。累计升级改造11家、新建6家农贸市场，涉及改扩建

面积 39819 平方米、摊位 938 个，新建面积 42985 平方米、摊位 534 个，争取上级农贸市场专项补助资金约 552 万元。

（二）联合整治，规范市场秩序。一是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市场秩序。重点围绕价格、计量、食品质量三个方面规范市场行为。在价格监管方面，严查未明码标价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，确保市场价格稳定透明；在计量检定方面，严查未经检定、超期未检定或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现象；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，重点排查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、未经检验检疫肉类等假冒伪劣食品，保障食品消费安全。二是加强监督抽检，保障食品安全。持续加强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监督抽检工作，构建常态化抽检机制。对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（三）奖惩结合，推动市场精细管理。建立星级农贸市场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，对市区大型农贸市场以及村级 200 平方米以上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星级评定，定期通报评定结果，通过“以评促改”“分级分类”等措施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形成农贸市场整治提升长效机制，提高农贸市场管理“软”实力。

（四）代管共建，促进市场专业化发展。实施“有偿托管”模式，引进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平台，充分发

挥其丰富的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及建设资本，助力全市农贸市场软硬件全面升级。一是引入万客汇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，投资1200万元建设长福市场，为我市打造2.0标准农贸市场标杆。二是引入泉州市源和一九一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投资1500万元改造升级凤凰城农贸市场，为老旧市场提升2.0标准提供模板。三是引入厦门食达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，投资近百万元，提升改造后花社区民生农贸市场，改善市场环境及运营秩序。四是充分调动本地资本参与市场运营，如后垵菜市场、塘后农贸市场等，推动市场专业化发展。五是积极对接新沃集团，探索“共建代管，包片合作”模式，以国企农贸市场为试点，打造统一管理平台，为全市农贸市场运营发展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探索先进管理办法。学习先进地区农贸市场运营模式，在保持原有产权、收益不变的情况下，引入第三方参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运营管理。

（二）继续抓好改造提升。充分运用好上级资金，强化财政奖补激励引导，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实行“奖励+补助”，给予星级农贸市场资金奖励，给予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，有计划、有目标地推动农贸市场提质升级。

（三）重拳抓好监督管理。根据《石狮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及星级评定实施方案》，聚焦经营秩序、环境卫生、车辆停放、公益广告、便民服务设施等“顽疾”，多部门联合进行常态化检

查整顿，积极引导流动摊贩归行入市，推动整治提升工作提速见效。

分管领导：施滨滨

经办人员：王鸿亮

联系电话：0595-8222667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